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8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　　告　翔鴻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旺

被　　告　黃鳳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7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翔鴻漁業有限公司、陳旺、黃鳳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捌萬捌仟陸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翔鴻漁業有限公司、陳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柒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陸拾貳元由被告翔鴻漁業有限公司、陳旺、黃鳳嬌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二，餘由被告翔鴻漁業有限公司、陳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29、3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翔鴻漁業有限公司（下稱翔鴻公司）邀同被告陳旺、黃鳳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另翔鴻公司邀同陳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上開各項借款之期間、利息、清償方式各如附表一所示，並均約定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期還本者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其遲延履行之本金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另依上開利率20% 加計違約金。詎被告翔鴻公司就上開各筆借款未如期繳款，按約即均視為全部到期，尚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又陳旺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借款連帶保證人、黃鳳嬌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借款連帶保證人，對翔鴻公司基於上開契約所負之債務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逾期催繳紀錄表、催告函及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1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一】（借款明細）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借款期間及清償約定	利率	繳息迄日
1	300萬元	106年2月20 日至112年2 月20 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兩造約定自完成鍵機日起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利率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3.39%計息，期滿後按原借款利率計息，按月攤還本息；復約定自110年5月21日起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並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攤還本息。	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4.2%	110年11月19日
2	190 萬元	107年6 月13 日至111年6 月13 日，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嗣兩造約定自完成鍵機日起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利率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3.39%計息，屆滿後按原借款利率計息，按月攤還本息；復約定自110年5月13日起寬限期1	同上	110年11月12 日

		年，按月繳息，並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攤還本息。		
3	300萬元	108 年2 月1 日至113 年2 月1 日，本金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嗣兩造約定自完成鍵機日起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利率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3.39%計息，屆滿後按原借款利率計息，按月攤還本息；復約定自110年6月1日起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並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攤還本息。	同上	110年10月31 日
4	300萬元	109 年7 月7 日至114年7月7日，自實際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繳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兩造約定自110年7月7日起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並自寬限期滿後按原借款利率計息，按月攤還本息。	⑴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 ⑵109年7月7日至110年7月7日止，按前述約定利率調降0.845%計息，期滿依前述約定利率計息	110年11月6 日
5	50萬元	109 年7 月7日至114年7 月7日。自實際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繳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嗣兩造約定自110年7月7日起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並自寬限期滿後按月攤還本息。	109年7月7日起至110年7月6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155%，其後依前述利率加碼1%	110 年11月6日

【附表二】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	違約金利息
1	609,534	自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5.29%	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
2	79,159	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29%	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
3	2,200,000	自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5.29%	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開利率20%
4	3,000,000	自110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24%	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
5	489,786	自110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24%	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
備註：編號1至4合計金額558萬8693元					